

慧日佛學班第 06 期

《大智度論》卷 37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

（大正 25，329c2-336a25）

釋厚觀（2009.03.28）

柒、正明習應般若波羅蜜

（壹）舍利弗問：如何習應般若（承上卷 36）

（貳）佛答：「習應般若波羅蜜」的內涵（承上卷 36）

一、習應五眾空、十二入空、十八界空、四諦空、十二因緣空、一切法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承上卷 36）

二、習應七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承上卷 36）

三、不見六度、眾、入、界、三十七品、諸佛功德等相應不相應（承上卷 36）

四、空、無相、無作無有合與不合（承上卷 36）

五、五眾非合非不合，亦不與三際合（承上卷 36）

六、三際不與三際合（承上卷 36）

七、薩婆若不與諸法合，是名與般若相應

（一）薩婆若不與三世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薩婆若不與過去世合。何以故？

過去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

薩婆若不與未來世合。何以故？未來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未來世合！

薩婆若不與現在世合。何以故？現在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現在世合！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1、總說三世不與薩婆若合

（1）三世是虛妄、生滅相〔除未來世〕、不可得、不可見¹

A、標舉過去世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觀薩婆若與過去世同。何以故？

（A）過去世是虛妄、生滅相，不可得；薩婆若是實法、非生滅相

過去世是虛妄，薩婆若是實法；過去世是生滅相，薩婆若非生滅相。²

過去世及法求覓不可得，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

（B）過去世不可見

復次，佛自說因緣：「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見過去世，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

B、例同未來世、現在世

未來、現在世亦如是。未來世除生滅相，其餘義同。

¹ 三世：是虛妄，是生滅相（過去），從凡夫虛妄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² 薩婆若：是實（非虛妄）法。非生滅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2) 以「時」故說有三世，而「時」性空不可得

復次，以時故說有三世：過去、未來、現在。

「時」義，如「一時」中說。³

(3) 薩婆若是諸佛實智，而三世是從凡夫虛妄生故不與薩婆若合

復次，薩婆若是十方三世諸佛真實智慧；⁴三世者，從凡夫虛妄生，云何與薩婆若合？譬如真金不與弊鐵同相。

2、釋難**(1) 云何三世不與薩婆若合****A、菩薩念過去、現在諸佛功德迴向無上菩提，云何言「過去、現在世不與薩婆若合」⁵**

問曰：如〈隨喜品〉中說「菩薩摩訶薩念過去、現在諸佛薩婆若智慧等諸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云何言「過去、現在世不與薩婆若合」？

答曰：若以著心取相念薩婆若者，不名迴（330a）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譬如雜毒食，初雖香美，後不便身。

若菩薩分別過去、現在諸佛薩婆若者，應與三世合；今不取相故，則無有合。

B、菩薩念未來當得薩婆若，云何未來世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菩薩亦念未來世當成佛薩婆若，亦自念「我當得薩婆若」，是名與未來世薩婆若合，云何言「不合」？

答曰：薩婆若過三界，出三世，畢竟清淨相；⁷行者但以憶想分別：「我當得是薩婆若。」如世間法，憶想當有所得，而是事未生未有，時節未至，因緣未會，都無處所，⁸云何當與合？

如明當服蘇⁹，今已憶¹⁰臭。

又如迦梅¹¹延弟子輩言：「未來世中菩提語菩薩言：『若能修相好身者，我當來處之。』」¹²如貴家女自恣無難，遣使語貧家子言：『汝好莊嚴房舍幃帳，種種備具，我當來處汝家中。』」¹³

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5b5-66a16）。

⁴ 薩婆若：十方三世真實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⁵ 過去、現在二世不與薩婆若合：不取相分別故。

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301c），《放光般若經》卷 8〈40 勸助品〉（大正 8，60b26-c）。

⁷ 過三界、出三世，畢竟清淨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⁸ 三世：未來——世間法，憶想當有所得，而是事未生未有，時節未至因緣未會都無處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⁹ （1）蘇=酥【宋】【元】【明】【宮】。（大正 25，330d，n.2）

（2）蘇：15.用同“酥”。酥油。（《漢語大詞典》（九），p.618）

（3）酥：1.酪類。用牛羊乳製成的食品。（《漢語大詞典》（九），p.1400）

¹⁰ 憶=噫【宮】【聖】。（大正 25，330d，n.3）

憶：4.臆度。《論語·先進》：“賜不受命，而貨殖焉，憶則屢中。”（《漢語大詞典》（七），p.765）

¹¹ 梅=旃【宋】【元】【明】【宮】。（大正 25，330d，n.4）

¹² 《阿毘曇》：「菩提來住莊嚴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1〕p.397）

¹³ （1）《大智度論》卷 4：「譬如人欲娶豪貴家女，其女遣使語彼人言：『若欲娶我者，當先莊

如是說者，是不如法¹⁴。

C、結

以是故，不得以薩婆若與三世合。

(2) 但說「薩婆若」之原因

問曰：餘法甚多，何以但說薩婆若？

答曰：是薩婆若，菩薩所歸趣，¹⁵深心欲得，於三世中求索故。

(3) 為何經說「於三世中求」，不於「有為法、無為法」中求薩婆若

問曰：何以不於有為、無為法中求？

答曰：後當說一切法中求。¹⁶

(二) 五眾、十二人不與薩婆若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不與薩婆若合，色不可見故；受、想、行、識亦如是。

眼不與薩婆若合，眼不可見故；耳、鼻、舌、身、意亦如是。

色不與薩婆若合，色不可見故；聲、香、味、觸、法亦如是。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名¹⁷與般若波羅蜜相應。¹⁸

嚴房室，除却污穢，塗治香熏，安施床榻，被褥綽綽，幃帳幄幔，幡蓋華香，必令嚴飾，然後我當到汝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復如是，遣智慧使未來世中到菩薩所言：『若欲得我，先修相好，以自莊嚴，然後我當住汝身中；若不莊嚴身者，我不住也！』以是故，菩薩修三十二相，自莊嚴身，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大正 25, 91b8-17)

(2) 《大毘婆沙論》卷 177：「復次，為顯佛所有法皆殊勝故，謂色力、族姓、眷屬、名譽、財富、自在、智見功德皆悉殊勝；若不爾者，則所說法無人信受。是故菩薩莊嚴其身。復次，欲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所依器故。所以者何？殊勝功德決定依止殊勝之身，彼未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義語菩薩言：『汝欲令我在身中者，先令汝身清淨殊勝，以諸相好而莊嚴之；若不爾者，我亦不能於汝身生。』譬如有人欲娉王女迎至室宅，彼密遣使而語之言：『汝欲令我至舍宅者，先應灑掃，除去鄙穢，懸繒幡蓋，燒香散花，種種莊嚴，吾乃可往；若不爾者，我亦不能至汝舍宅。』是故菩薩莊嚴其身。」(大正 27, 889b2-15)

¹⁴ 如法＝相應【宋】【元】【明】【宮】。(大正 25, 330d, n.6)

¹⁵ 薩婆若：是菩薩所歸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 p.256)

¹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 (大正 25, 330a21-331a4) 之解說。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前說薩婆若與「三世」之關係，接著談薩婆若與「五眾、十二入、六度、三十七品、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佛、菩提」之關係。

¹⁷ (是)＋名【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0d, n.7)

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 (3 觀照品)：「不觀一切智與色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色，況觀一切智與色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受、想、行、識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受、想、行、識，況觀一切智與受、想、行、識若合若散！

不觀一切智與眼處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眼處，況觀一切智與眼處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耳、鼻、舌、身、意處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耳、鼻、舌、身、意處，況觀一切智與耳、鼻、舌、身、意處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色處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色處，況觀一切智與色處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聲、香、味、觸、法處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聲、香、味、觸、法處，況觀一切智與聲、香、味、觸、法處若合若散！

不觀一切智與眼界、色界、眼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眼界、色界、眼識界，況觀一

【論】

1、但說「眾」、「入」，不說「界」、「因緣」之理由

問曰：何以但說五眾、十二入，不說十八界、十二因緣？

答曰：應當說！或時誦者忘失。何以知之？

佛所說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事、垢、(330b) 淨。

五眾、十八界、十二入、十二因緣名為事；不定是垢、不定是淨；¹⁹是中或有結使生，或有善法生；如田定能生物，隨種皆生。

眾、界、入、十二因緣，是為事；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是為淨種。

所以不說垢者，是菩薩結使已薄，不以自惱，是故不說。又菩薩智慧深入，解諸法空，無諸煩惱，但集諸功德。

以是故，應說十八界、十二因緣。

2、以三世、色等事皆因緣生無定性故，薩婆若於其中皆不可得

如色等事中不應有薩婆若合。所以者何？是薩婆若，三世中不可得故；色等事中亦不可得，是皆世間因緣和合，無有定性。

(三) 六度、三十七道品不與薩婆若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檀波羅蜜不與薩婆若合，檀波羅蜜不可見故；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四念處不與薩婆若合，四念處不可見故；乃至八聖道分亦如是。

【論】

1、明「六度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五眾等是世間法，可不與薩婆若合，六波羅蜜云何不與合？

答曰：

(1) 六波羅蜜有二種：為世間故說不與薩婆若合，為出世間故應與薩婆若合

六波羅蜜有二種：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²⁰

為世間檀波羅蜜故，說「不與合」；出世間檀²¹波羅蜜，應與合。

(2) 菩薩漏結未盡，不得與佛薩婆若合

復次，菩薩行六波羅蜜，漏結未盡，不得與佛薩婆若合。

切智與眼界、色界、眼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耳界、聲界、耳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耳界、聲界、耳識界，況觀一切智與耳界、聲界、耳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鼻界、香界、鼻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鼻界、香界、鼻識界，況觀一切智與鼻界、香界、鼻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舌界、味界、舌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舌界、味界、舌識界，況觀一切智與舌界、味界、舌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身界、觸界、身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身界、觸界、身識界，況觀一切智與身界、觸界、身識界若合若散！不觀一切智與意界、法界、意識界若合若散。何以故？尚不見意界、法界、意識界，況觀一切智與意界、法界、意識界若合若散！

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法相應故，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大正 7, 14c23-15a26)

¹⁹ 眾、界、入、因緣是事：不定垢淨，或生垢、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 p.102)

²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 (大正 25, 142a19-23)、卷 12 (大正 25, 147a22-24)、卷 30 (大正 25, 279b11-15)。

²¹ [檀]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330d, n.11)

（3）六波羅蜜空，尚不可見，況與薩婆若合

復次，佛說六波羅蜜空，尚不可見，何況與薩婆若合！

2、例同三十七品亦不與薩婆若合

三十七品亦如是。

（1）因論生論：六度雜有世間、出世間，而三十七品趣涅槃道，云何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是六波羅蜜，雜有道、俗故；三十七品趣涅槃道，云何不合？

答曰：三十七品是二乘法，但為涅槃；菩薩為佛道，是故不合。

（2）因論生論：《般若經》說三十七品亦是菩薩道，云何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摩訶衍品〉中有三十七品，亦是菩薩道，²²云何不與薩婆若合？

答曰：有菩薩以著心故，行三十七品，多迴向涅槃，是²³故佛說「不合」。(330c)

（四）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與薩婆若合

【經】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與薩婆若合，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可見故。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1、菩薩漏結未盡故，不應與薩婆若合

是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雖是妙法，為薩婆若故行；以菩薩漏結未盡，故不應與薩婆若合。

²² (1)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9 四念處品〉(大正 8, 253b-254c);《放光般若經》卷 4(20 陀隣尼品)(大正 8, 24c-25b);《光讚般若經》卷 7(17 觀品)(大正 8, 193a-194b)。

(2) 《大智度論》卷 19：

問曰：三十七品是聲聞、辟支佛道，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道，何以故於菩薩道中說聲聞法？

答曰：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如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是九地應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復次，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辟支佛法，非菩薩道？是《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佛以大慈故，說三十七品涅槃道，隨眾生願，隨眾生因緣，各得其道——欲求聲聞人，得聲聞道；種辟支佛善根人，得辟支佛道；求佛道者，得佛道。隨其本願、諸根利鈍、有大悲、無大悲。譬如龍王降雨，普雨天下，雨無差別，大樹大草，根大故多受；小樹小草，根小故少受。(大正 25, 197b21-c8)

(3) 《大智度論》卷 24：「三十七品乃至三無漏根是聲聞法，菩薩行是六波羅蜜得力故，欲過聲聞、辟支佛地；亦欲教化向聲聞、辟支佛人，令入佛道，是故呵是小乘法——捨一切眾生，無所利益。若諸聲聞人言：『汝是凡夫人，未斷結使，不能行是法，是故空呵！』以是故佛言：『菩薩應具足三十七品等。』諸聲聞法不可得故，雖行是諸法，以不可得故，為眾生行邪行故，行此正行常不捨，是諸法不可得空，亦不疾取涅槃證。」(大正 25, 235b4-13)

(4) 《大智度論》卷 68：

問曰：三十七品、三解脫門，《般若經》中亦有，今何以故但名聲聞、辟支佛經？

答曰：摩訶衍中雖有是法，與畢竟空合，心無所著，以不捨薩婆若、大悲心為一切眾生故說；聲聞經則不爾，為小乘證故。復次，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能成就世間、出世間法，是故菩薩若求佛，應當學般若波羅蜜。譬如狗為主守備，應當從主索食，而反於奴客求；菩薩亦如是，狗喻行者，般若波羅蜜喻主人，般若中有種種利益，而捨求餘經。佛欲令分明易見故說譬喻。(大正 25, 536b4-15)

²³ (以) + 是【元】【明】。(大正 25, 330d, n.12)

2、依三類十力等法，辨菩薩不應與薩婆若合

復次，佛十力等法有三種：

- 一者、菩薩所行，雖未得佛道，漸漸修習；
- 二者、佛所得，而菩薩憶想分別求之；
- 三者、佛心所得。²⁴

上二種不應與合；下一種雖可合，而菩薩未得，是故不合。

3、空故不可見故，不可見故不合

復次，空故不可見，不可見故不合。是以皆言「不可見故」。²⁵

(五) 佛、菩提不與薩婆若合，佛、菩提、薩婆若相即

【經】

1、佛、菩提不與薩婆若合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佛不與薩婆若合，薩婆若不與佛合；菩提不與薩婆若合，薩婆若不與菩提合²⁶。

【論】

※若菩薩及菩薩法不與薩婆若合，云何「佛」及「菩提」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菩薩及菩薩法可不與薩婆若合，云何佛及菩提復不與合？

答曰：

(1) 辨「佛」不與薩婆若合

A、佛是人，乃假名；薩婆若是法，屬因緣

佛是人，薩婆若是法；人是假名，法是因緣。

眾生乃至知者、見者無故，佛亦無——眾生中尊上第一，是名為佛，是故不合。

B、和合因緣生故無先後

復次，得薩婆若故名佛。若佛得薩婆若，先以是佛，不須薩婆若；若非佛得薩婆若者，何以言「佛得薩婆若」？以是故，和合因緣生，不得言先後。

C、二法相待不離故

復次，離佛無薩婆若，離薩婆若無佛；得薩婆若故名佛，佛所有故名薩婆若。²⁷

²⁴ 佛德：十力等有三種：菩薩、菩薩念佛、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 p.178)

²⁵ 薩婆若不與眾德合

┌	六度等	└	約善有雜染說(有著心)
├	道品等	└	約菩薩漏未盡說
└	十力等	└	約空說(行義)
		└	約二乘法說
		└	約菩薩未得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 p.365)

²⁶ 合+ (何以故？佛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佛；菩提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菩提。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元】【明】。(大正 25, 330d, n.17)

²⁷ 薩婆若：得薩婆若名佛，佛所有故名薩婆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 p.256)

(2) 辨「菩提」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佛是人故可不與合，菩提是無上道，云何不合？

答曰：

A、十智為菩提，如實智為薩婆若：二智不得一心中生

「菩提」名為佛智慧，「薩婆若」名為佛一切智慧；十力²⁸智²⁹為「菩提」，第十一如實智³⁰名為「薩婆若」³¹——二智不得一心中生。

B、十力等諸佛法及佛菩提皆是菩薩虛妄分別，非實法故

復次，是十力等諸佛法（331a）及佛菩提，皆是菩薩憶想分別非實，唯佛所得薩婆若是實。今此菩提，是菩薩菩提，是心中虛妄未實，云何與薩婆若合？

2、佛、菩提、薩婆若相即³²

復次，此經中，佛自說不合因緣：

【經】何以故？佛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佛；菩提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菩提。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八、菩薩於五眾離二邊、行中道，亦不著於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 離二邊、行中道

復³³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習色有、不習色無，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有常、不習色無常，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苦、不習色樂，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我、不習色非我，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寂滅、不習色非³⁴寂滅，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空、不習色非空，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有相、不習色無相，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有作、不習色無作，受、想、行、識亦如是。

※ 不念行、不行、非行非不行

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我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般若波羅蜜、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³⁵

【論】釋曰：

²⁸ [力]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0d, n.19)

²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十智：法智、比智、世智、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是十智。」(大正 25, 70b1-3)

³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 (大正 25, 233a4-5, 234a4-13)。

³¹ 十智為菩提，如實智為薩婆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 p.256)

³² 佛、薩婆若、菩提相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 p.256)

³³ (經) + 復【元】【明】。(大正 25, 331d, n.2)

³⁴ 非=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31d, n.3)

³⁵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 (3 觀照品)：「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不作是念：『我行般若波羅蜜多。』不作是念：『我不行般若波羅蜜多。』不作是念：『我亦行亦不行般若波羅蜜多。』不作是念：『我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多。』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法相應故，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大正 7, 15c23-29)

（一）釋「菩薩行般若，不習五眾有無」**1、菩薩觀五眾非有、非無，於是中亦不著，則與般若相應**

若菩薩觀五眾非有、非無，於是亦不著；爾時，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所以者何？

2、有見無見廣釋八說³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一切世間著二見：若有，若無。

- (1) 順生死流者多著有，逆生死流者多著無。
- (2) 我見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
- (3) 復次，四見³⁷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
- (4) 二³⁸毒多者著有，無明多者著無。
- (5) 不知五眾因緣集生著有，不知集者著無。
- (6) 近惡知識及邪見外書故，墮斷滅、無罪福中，無見者著無；餘者著有。
- (7) 或有眾（331b）生謂一切皆空，心著是空；著是空故，名為「無見」。或有眾生謂一切六根所知法皆有，是為「有見」。
- (8) 愛多者著有見，見多者著無見。³⁹

如是等眾生著有見、無見。

3、辨「有見、無見」之過⁴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1）二見如深水猛火，虛妄非實破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是二種見，虛妄非實，破中道。⁴¹譬如人行狹道，一邊深水，一邊大火，二邊俱死；著有、著無，二事俱失。所以者何？

若諸法定實⁴²有，則無因緣；若從因緣和合生，是法無自性，若無自性即是空！若無法是實，則無罪福、無縛無解，亦無諸法種種之異。⁴³

（2）有見無見共諍，起諸業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復次，有見者與無見者相違，相違故有是非，是非故共諍，有諍故起諸結使，結使故生業，生業故開惡道門——實相中無有相違、是非、鬪諍！

³⁶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原作「九說」〔〔D002〕p.241〕，今依論文作「八說」。

³⁷ 四見：有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³⁸ （1）二=三【元】【明】。（大正 25，331d，n.5）

（2）煩惱：三*毒中癡與無明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云「煩惱：三毒中癡與無明異」，此乃因昔所依之姑蘇本作「三毒」；而後出的《大智度論》（標點本）（二），p.1421 則同《高麗藏》（14 冊，755a19）及《大正藏》作「二毒」。

³⁹ 關於愛多、見多兩類型眾生的相關議題，可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6c）、卷 17（大正 25，189b）、卷 20（大正 25，207c）、卷 21（大正 25，215a）、卷 27（大正 25，262b）、卷 31（大正 25，290c）、卷 96（大正 25，729b）等。

⁴⁰ 中邊：二見如深水猛火，虛妄非實破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⁴¹ （1）中、邊：有見、無見，離二邊、行中道。〔常、無常等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2）備破八倒：是二邊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4〕p.227）

⁴² 定實=實定【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31d，n.7）

⁴³ 非有非無：緣生無性故非有，罪福縛解故非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3）著有，無常則憂惱；著無，作罪墮地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復次，著有者，事若無常，則生憂惱；若著無者，作諸罪業，死墮地獄受苦。

4、顯不著之勝利

不著有無者，無有如是等種種過失；應捨是，則得實。

（二）釋「菩薩行般若，不習五眾常、無常」

復次，是五眾若常、若無常，是事不然！所以者何？

1、明「常見之過」：常則無生滅罪福，世間應如涅槃

若五眾常，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故則無罪福，無罪福故則無善惡果報，世間如涅槃不壞相。⁴⁴

如是妄語，誰當信者！現見死亡啼哭，是則眾生無常；如草木彫落、華果磨滅，是則外物無常；大劫盡時，一切都滅，是為大無常。

如是等種種因緣，如是五眾常不可得。

2、明「無常見之過」

（1）無常破常，勿以無常為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復次，無常破常，不應以無常為是。所以者⁴⁵何？若諸法無常相，念念皆滅，則六情不能取六塵。所以者何？內心、外塵俱無住故，不應得緣、不應得知，亦無修習因緣果報！⁴⁶

因緣多故，果報亦多，此事不應得。

（2）常見與無常見共諍

又以有常見與無常見共諍。

如是等種種因緣，五眾無常則不可得。（331c）

（三）釋「菩薩行般若，不習五眾苦樂、我非我、空非空、有相無相、有作無作」

苦樂、我非我、若空若實、有相無相、有作無作，此義如先處處說。⁴⁷

⁴⁴（1）常則無生滅罪福，世間應如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2）如涅槃相：錯：無罪福果報，世間如涅槃不壞相（常過）。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6）

⁴⁵（1）著＝者【宋】【宮】【聖】【石】。（大正 25，331d，n.14）

（2）《大正藏》原作「著」，今依《高麗藏》（第 14 冊，755c4）及【宋】【宮】【聖】【石】作「者」。

⁴⁶無常之失：念念滅故，根不能取塵，俱無住故，亦無修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⁴⁷（1）《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0b13-18）。

（2）另參見《正觀》（6），p.97：

A、苦樂：《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9c24-200a16）、卷 23（大正 25，229c23-230a18，230b16-23）、卷 31（大正 25，286a11-b3，292c10-17）。

B、我、非我：《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3c7-254b）。

C、空、實：《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09c20-23）、卷 26（大正 25，254b2-27）、卷 31（大正 25，290a16-c2，292c17-28，294c10-29）。

D、有相、無相：《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4b6-14）、卷 31（大正 25，293c22-27）。

E、有作、無作：《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71b16-19）。

（四）釋「菩薩行般若，不習五眾寂滅、不寂滅」

1、寂滅：緣生故無性，無性故寂滅，寂滅故為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50）
「五眾寂滅」者，因緣生故無性，無性故寂滅，寂滅故如涅槃。

2、不寂滅：三毒熾然故，無常火然故，著三毒實相故，三毒各別相故⁴⁸

三毒熾然故不寂滅，無常火然故不寂滅，不⁴⁹著三毒實相故不寂滅，三毒各各分別相故不寂滅。此義先未說，故今是中說。

（五）釋「菩薩行般若時，不念行、不行、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⁵⁰

1、不著行——人法不可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離二邊、行中道，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著。所以者何？菩薩不可得，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故。

2、不著不行——凡不能觀實相云何言不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不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著。所以者何？餘諸凡夫不能如菩薩觀諸法實相，云何當言「我不行般若波羅蜜」？

3、不著行不行——二俱過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行、不行亦不著，二俱過故。

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相⁵¹。

九、非有所為而行般若**（一）不為六度、佛十力等功德、十八空、實相而行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不為般若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

不為阿鞞跋致地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成就眾生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淨佛世界故行般若波羅蜜。

不為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故行般若波羅蜜。

不為內空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諸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故行般若波羅蜜。

不為如、法性、實際故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壞諸法相故。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⁴⁸ 不寂滅：三毒熾然故，無常火然故，不^{*}著三毒實相故，三毒各別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50）

※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原作「不著三毒實相故」，今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p.1423 校勘作「著三毒實相故」。

⁴⁹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p.1423 校勘：「不」字應刪。

⁵⁰ 「不著行——人法不可得故

行般若時—不著不行——凡不能觀實相云何言不行

└不著行不行——二俱過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1〕p.362）

⁵¹ 〔相〕—【元】【明】。（大正 25，331d，n.19）

【論】

※ 菩薩云何不為諸佛法而行般若

問曰：六波羅蜜乃至如、法性、實際，此是佛法。菩薩若不為是佛⁵²法故行般若波(332a)羅蜜，更有何法可為行般若波羅蜜？

答曰：

1、不壞諸法相，亦不分別故

如佛此中自說：「諸法無有破壞者，不壞諸法相故；亦不分別是檀、是慳，乃至是三界、是實際。」⁵³

2、為著心菩薩說諸法皆空如幻，汝莫生著⁵⁴

復次，有菩薩於此善法，深心繫著，以繫著故能生罪；為是人故，說：「是六波羅蜜乃至實際皆空，無有自性，如夢如幻，汝莫生著！真菩薩不為是故行。」

有菩薩心無所著，行六波羅蜜乃至實際；為是人故，說為是事故行般若波羅蜜。如後品中說：「為具足六波羅蜜，乃至為教化眾生、淨佛世界故，行般若波羅蜜。」⁵⁵

(二) 不為六通而行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為如意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不為天耳故、不為他心智故、不為宿命智故、不為天眼故、不為漏盡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尚不見般若波羅蜜，何況見菩薩神通！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1、重說五神通之理由

問曰：先說「禪波羅蜜」中已具說五神通，⁵⁶今何以復重說？

答曰：

(1) 前總相說，今別相說

彼中總相說，不列⁵⁷名字；此中別相說。

(2) 五神通廣益眾生

復次，功德果報，所謂五神通；菩薩得是五神通，廣能利益眾生。⁵⁸

⁵² [佛]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331d, n.23)

⁵³ 不壞法相：意言不分別此彼善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 p.250)

⁵⁴ 說異：

為著心菩薩：說不為六度、十八空、十力等行般若——皆空如幻，汝莫生著。

為不著菩薩：說為六度、十八空、十力等行般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2] p.364)

⁵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 226a7-15)、卷 2〈7 三假品〉(大正 8, 231b29-c9)。

⁵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5 (大正 25, 97c-98b)、卷 28 (大正 25, 264a-265b)。

⁵⁷ 列=別【宋】【元】【明】。(大正 25, 332d, n.4)

⁵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28：「菩薩離五欲、得諸禪，有慈悲故，為眾生取神通，現諸希有奇特之事，令眾生心清淨。何以故？若無希有事，不能令多眾生得度。」(大正 25, 264b15-18)

(3) 神通之重要：但有慈悲、般若而無神通，如鳥無翼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9）

復次，雖有慈悲、般若波羅蜜，無五神通者，如鳥無兩翼，不能高翔；如健人無諸器械⁵⁹而入敵陣；如樹無華果，無所饒益；如枯渠無水，無所潤及。

(4) 結

以是故重說五神通，及餘無量佛法中別說，無咎。

2、神通能利益眾生，云何佛言「莫為神通故行般若」

問曰：若爾者，佛何以言「莫為五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

答曰：多有無方便菩薩，得五神通，輕餘菩薩，心生憍高（332b），為是故說。所以者何？菩薩於般若波羅蜜諸佛之母⁶⁰尚不著，何況五神通！

(三) 別明不念五神通妙用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作是念：『我以如意神通，飛到東方，供養恭敬如恒河沙等諸佛；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如是。』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作是念：『我以天耳，聞十方諸佛所說法。』不作是念：『我以他心智，當知十方眾生心所念。』不作是念：『我以宿命通，知十方眾生宿命所作。』不作是念：『我以天眼，見十方眾生死此生彼。』⁶¹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亦能度無量阿僧祇眾生。

【論】釋曰：

1、前說五神通名，今說五神通之用

先雖說五神通名，今此中說其功用。

2、菩薩何故不念依五神通至他方佛土作諸佛事

(1) 辨「如意通」

問曰：菩薩何以故不作是念——「我以如意神通，飛到十方供養恭敬如恒河沙等諸佛」？

答曰：

A、已拔諸煩惱、善修三解脫門等故

已拔我見根本故，已摧破憍慢山故，善修三解脫門、三三昧故。佛身雖妙，亦入三解脫門；如熱金丸，雖見色妙，不可手觸。

B、知諸法如幻化，無來去、無近遠、無定相、不取相

又諸法如幻如化，無來無去，無近無遠，無有定相。如幻化人誰去誰來？不取神通、國土、此彼、近遠相，故無咎！

⁵⁹ 杖=仗【宋】【元】【明】【宮】。（大正 25，332d，n.5）

⁶⁰ 《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0b29-c11）、卷 20（大正 25，211b21-24）、卷 34（大正 25，314a21-23）。

⁶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此處僅提到五神通，但玄奘譯亦提到漏盡通，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不作是念：『我以漏盡智證通，遍觀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有情漏盡不盡。』」（大正 7，16b15-17）

C、無所分別，已斷法愛故

若能在佛前住於禪定，變為無量身，至十方供養諸佛，無所分別，已斷法愛故。

(2) 例同餘四通

餘通亦如是。

3、菩薩不著五神通，而依五神通至十方世界供養諸佛、廣度眾生

菩薩得是五神通，為供養諸佛故，變無量身，顯大神力，於十方世界三惡趣中，度無量眾生，如〈往生品〉中說。⁶²

捌、行般若之利益〔果報功德〕

(壹)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普慈眾生故，能得五功德

【經】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¹⁾ 惡魔不能得其便；⁽²⁾ 世間眾事，所欲隨意；⁽³⁾ 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皆悉擁護是菩薩，令(332c)不墮聲聞、辟支佛地；⁽⁴⁾ 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⁶³天，皆亦擁護是菩薩，不令有礙；⁽⁵⁾ 是菩薩所有重罪，現世輕受。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舍利弗！是⁶⁴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總說行般若得五功德⁶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F034〕p.366）

今讚是菩薩，如上行般若波羅蜜得大功德，是名「菩薩智慧功力果報，得此五利」。

二、別釋得五功德之因緣

(一) 釋「魔不能得其便」

問曰：魔是欲界主，菩薩是人，肉眼不得自在，云何不能得其便？

⁶² 參見《正觀》(6)，p.9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4 往生品〉(大正8，226b9-19)；《放光般若經》卷2〈4 學五眼品〉(大正8，8a294-b5)；《光讚般若經》卷1〈3 行空品〉(大正8，157b12-24)。

⁶³ 尼吒=[栽-木+貝]吒【聖】，尼=二【宋】【宮】，尼=膩【元】【明】。(大正25，332d，n.10)

⁶⁴ [是]—【宋】【元】【明】【宮】【聖】。(大正25，332d，n.11)

⁶⁵

	┌ 諸佛大天擁護故	┐
┌ 魔不得便	┌ 行自相空一切無所著故	┐ 般若力
	於佛不著於魔不瞋故	
	└ 入忍波羅蜜及慈三昧故	
	┌ 久集無量福慧因緣故	
世事得隨意	一切法中心不著，結薄善根生故	慈力
	諸天龍鬼敬念助成故	
行般若得五功德	└ 諸佛所護念故	
(普慈加眾生故行)	┌ 菩薩智慧功德大故	
	諸佛護念	菩薩得佛智慧分故
	不欲令墮二乘地故	
	┌ 不欲令其失所行故	
	諸天擁護	知其尊貴故
	得實智慧，佛種中生故	慈力
	└ 重罪輕受	行般若智慧心虛故
		┐ 般若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答曰：

1、諸佛、大天擁護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如此中佛自說：「諸佛、諸大天擁護故。」

2、行自相空，一切無所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行畢竟不可得自相空故，於一切法中皆不著；不著故無違錯；無違錯故，魔不能得其便。譬如人身不⁶⁶瘡，雖臥毒屑中，毒亦不入；若有小瘡則死無疑⁶⁷。

3、於佛不著，於魔不瞋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是菩薩於諸佛中心不著、於諸魔中心不瞋，是故魔不得便。

4、入忍波羅蜜及慈三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菩薩深入忍波羅蜜、慈三昧故，一切外惡不能中傷，所謂水火、刀兵等。⁶⁸

（二）釋「世事如意」

1、辨事

世間眾事者，資生所須，所謂治生⁶⁹諧偶⁷⁰，種蒔⁷¹果樹，曠路作井，安立客舍——

⁶⁶ 不=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32d，n.12）

⁶⁷ 〔無疑〕—【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32d，n.13）

⁶⁸ （1）《大智度論》卷 20：「問曰：行是四無量心，得何等果報？答曰：佛說入是慈三昧，現在得五功德：⁽¹⁾ 入火不燒，⁽²⁾ 中毒不死，⁽³⁾ 兵刃不傷，⁽⁴⁾ 終不橫死，⁽⁵⁾ 善神擁護。以利益無量眾生故，得是無量福德。」（大正 25，211a24-28）

（2）《大智度論》卷 33：「佛說慈心有五利，不說餘。何等五？一者、刀不傷，二者、毒不害，三者、火不燒，四者、水不沒，五者、於一切瞋怒惡害眾生中，見皆歡喜。」（大正 25，305b19-22）

（3）《增壹阿含經》卷 47〈49 放牛品〉：「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廣布其義，與人演說，當獲此十一果報。云何為十一？⁽¹⁾ 臥安，⁽²⁾ 覺安，⁽³⁾ 不見惡夢，⁽⁴⁾ 天護，⁽⁵⁾ 人愛，⁽⁶⁾ 不毒，⁽⁷⁾ 不兵，⁽⁸⁻¹⁰⁾ 水、火、盜賊終不侵枉，⁽¹¹⁾ 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大正 2，806a18-22a）

⁶⁹ 治生：1.經營家業，謀生計。（《漢語大詞典》（五），p.1124）

⁷⁰ （1）「治生諧偶」於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及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中亦有出現。
A、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2 善權品〉：「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大正 14，521a11-12）
B、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2 方便品〉：「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大正 14，539a25-26）
C、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卷 1〈2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對應文句作：「雖不希求世間財寶，然於俗利示有所習。」（大正 14，560b29-c1）
D、梵文原典作“sarva-vyavahāra-udyuktaś ca na ca lābha-bhoga-abhilāṣī”。（《梵藏漢對照 維摩經》，大正大學出版會，2004 年，p.60）
E、藏譯作“tha sñad thams cad du ḥjug kyañ rñed pa dañ loṅs spyod la re ba med pa”。（《梵藏漢對照 維摩經》，大正大學出版會，2004 年，p.60）
F、藏文本《維摩結經》英譯：“He undertook all sorts of business deals (vyavahāra), but was uninterested (niḥspṛha) in gain (lābha) or profit (bhoga)”。(Lamotte, Étienne, *The teaching of Vimalakīrti (Vimalakīrtinirdeśa)*, Trans. Sara Boin. London, U.K.: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6, p.30.)

如法理事，皆得如意。

若欲造立塔寺作大福德，若作大施，若欲說法教度眾生，皆得如意。

2、明世事如意之因緣

如是等世間眾事，若大、若小，皆得如法隨意。所以者何？

(1) 久集無量福慧因緣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是菩薩世世集無量福德、智慧因緣故。

(2) 一切法中心不著，結薄，善根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一切法中心不著，心不著故結使薄，結使薄故能生深厚善根，深厚善根生故所願如意。

G、〔後秦〕釋僧肇選，《注維摩詰經》卷 2〈2 方便品〉：「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肇曰：法身大士瓦礫盡寶玉耳；若然，則人不貴其惠，故現同求利，豈喜悅之有！」（大正 38，339c22-24）

H、窺基撰，《說無垢稱經疏》卷 3〈2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示習俗利，方便攝財，濟諸貧乏。舊曰：一切治生諧偶獲利之時，不生喜悅。」（大正 38，1038a22-24）

I、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 3〈2 方便品〉：「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稱意為諧，獲利為偶；迹同凡俗，求世勝利。不以為喜者，引物歸本，故不喜悅。」（大正 38，600c27-29）

(2) 諧偶：亦作“諧耦”。和合。漢焦贛《易林·既濟之渙》：“馬服長股，宜行善市。蒙祐諧耦，獲金五倍。”漢王充《論衡·驗符》：“龍見，往世不雙，維夏盛時二龍在庭。今龍雙出，應夏之數，治諧偶也。”宋朱熹《與龔參政書》：“不能俯仰取容於世，以故所向落落，無所諧偶。”明沈鯨《雙珠記·因詩賜配》：“隨一鳳自化鳳群，翱翔雙出宮城外，這是夫妻諧偶之兆也。”（《漢語大詞典》（十一），p.337）

(3)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 8：「諧耦：胡皆反；下吳口反。《尔疋》：『諧，協和也。』『耦，會合也。』」（《高麗藏》32，107a19-20）

(4) 諧：1.和合，協調。（《漢語大詞典》（十一），p.336）

(5) A、耦（又ㄨ）：1.二人並肩而耕。《周禮·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耨，以治稼穡。”鄭玄注：“二耜為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耦而耕。”8.合，符合。《墨子·經說上》：“名實耦，合也。”《漢書·杜欽傳》：“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違忠而耦意。”顏師古注：“耦，合也。”（《漢語大詞典》（八），p.597）

B、偶：3.配合，輔助。《書·君奭》：“汝明勗偶王，在亶，乘茲大命。”孔穎達疏：“偶，配也。”9.伙伴，同伴。《史記·黥布列傳》：“迺率其曹偶，亡之江中為群盜。”司馬貞索隱：“曹，輩也。偶，類也。謂徒輩之類。”10.謂與人共處。19.迎合，投合。參見“偶世”、“偶俗”。（《漢語大詞典》（一），p.1545）

(6) 萬金川教授：支謙、羅什兩譯本中的「諧偶」以及玄奘譯本裡的「所習」，當是譯自“udyukta”（undergoing, undertaking ←ud√yuj = to join, be in contact with, to make efforts; prepare, set to work）。至於譯作「諧偶」或「所習」的歧出，實乃因於彼此對“ud√yuj”一詞的取義有別。

(7) 治生諧耦（vyavahāra-udyukta）：從事生意、商業行為，迎合、配合世俗生活（俗利）。如將「耦」解作「二人並肩而耕」，則或許《大智度論》之「治生諧偶，種蒔果樹」亦可解作「耕作、種果樹以謀生」。

⁷¹ (1) 蒔=殖【石】。（大正 25，332d，n.16）

(2) 蒔（尸丩）：移栽，種植。《書·堯典》“播時百穀”漢鄭玄注：“種蒔五穀以救活之。”（《漢語大詞典》（九），p.502）

(3) 諸天龍鬼敬念助成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諸大天皆敬念是菩薩,讚歎稱揚其名;諸龍鬼等聞諸天稱說,亦來助成其事,是故世間眾事皆得如意。

(4) 諸佛所護念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333a)為諸佛所念、威德所加,皆得如意。

(三) 釋「諸佛護念」〔何故佛偏念菩薩〕⁷²

問曰：十方諸佛心等，何以偏念是菩薩？

答曰：

1、菩薩智慧功德大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是菩薩智慧功德大故,諸佛心雖平等,法應念是菩薩,以勸進餘人。

2、菩薩得佛智慧分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是菩薩得佛智慧氣分故,別知善惡,賞念好人,無過於佛,是故佛念。

3、不欲令墮二乘地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佛念不欲令墮聲聞、辟支佛故。所以者何?入空、無相、無作,以佛念故而不墮落;譬如魚子,母念故⁷³得生,不念則壞。⁷⁴

(四) 釋「諸天擁護」

諸大天擁護者,

1、不欲令其失所行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不欲令失其所行,諸天效佛念故。

2、知其尊貴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都無所著,不樂世樂,但欲教化眾生故,住於世間,知其尊貴故念。

(五) 釋「重罪輕受」⁷⁵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1、得實智慧,佛種中生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所有重罪者,先世重罪,應入地獄,以行般若波羅蜜故,現世輕受;譬如重囚應死,有勢力者護,則受鞭杖而已。

又如王子雖作重罪,以輕罰除之,以是王種中生故;菩薩亦如是,能行是般若波羅蜜得實智慧故,即入佛種中生;⁷⁶佛種中生故,雖有重罪,云何重受?

2、行般若智慧心虛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譬如鐵器中空故,在水能浮,中實則沒。

菩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智慧心虛故,不沒重罪;凡人無智慧故,沈沒重罪。

⁷² 類似的論議,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83a10-18)、卷 79(大正 25,614c27-615a12)。

⁷³ 故=則【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33d,n.3)

⁷⁴ 類似的論議,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79(大正 25,614c13-15)。

⁷⁵ 重罪輕受〔二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⁷⁶ 生菩薩家:得實智慧,即入佛種中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8)

三、總說得五功德之因緣：普慈眾生故

（一）舉經說得五功德因緣

復次，佛此中自說因緣：所以得五功德者，「用普慈加眾生故」。

（二）釋難：行般若波羅蜜故具五功德，今何以言「用普慈加眾生」

問曰：先言「行般若波羅蜜故，具五功德」，今何以言「用普慈加眾生故」？

答曰：

1、般若波羅蜜生慈，慈能生無量福

能生無量福，無過於慈；是慈因般若波羅蜜生，得無量利益。

2、惡魔不得便、諸佛護念、重罪輕受是般若力；世事隨意、諸天擁護是大慈力

復次，惡魔不得便、諸佛所念、重罪今世輕受，是般若波羅蜜力。

世間眾事所欲隨意、諸天擁護，是大慈力。

3、菩薩緣眾生是慈心，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

復次，有二種緣：一者、眾生，二者、法。

是菩薩若緣眾（333b）生，則是慈心；若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

4、慈從般若波羅蜜生，隨順般若教故說慈無咎

是慈從般若波羅蜜生，隨順般若波羅蜜教，是故說慈無咎。

（貳）行般若疾得諸陀羅尼門、三昧門；常值諸佛，終不離見佛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疾得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在⁷⁷所生處常值諸佛，乃至得⁷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⁷⁹不離見佛。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陀羅尼門、三昧門」

「陀羅尼、三昧門」，如先說。⁸⁰

二、釋「疾得」

「疾得」者，福德因緣故心柔軟；行深般若波羅蜜故，智慧心利——以是故疾得。如上說五功德故疾得。⁸¹

三、釋「所生處常值諸佛」

「所生處常值諸佛」者，

⁷⁷ [在]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33d, n.7)

⁷⁸ [得]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3d, n.8)

⁷⁹ (1) 初=終【元】【明】。(大正 25, 333d, n.9)《高麗藏》亦作「初」(第 14 冊, 758a22)。

(2) 初：6.全，始終。《後漢書·獨行傳·彭修》：“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邪？”（《漢語大詞典》（二），p.617）

⁸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 95c10-97a24）、卷 28（大正 25, 268a1-269b26）。

⁸¹ 五功德疾得：1、魔不得便，2、世事得隨意，3、諸佛護念，4、諸天擁護，5、重罪輕受。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相應品〉（大正 8, 224b7-15），《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 332b-333b）。

（一）標宗：除諸佛母般若外，餘一切皆不愛著，故所生處常值諸佛

是菩薩除諸佛母般若波羅蜜，其餘一切眾事皆不愛著；是以⁸²在所生處，常值諸佛。如人常喜鬪諍，生還活地獄，復執刀杖共相加害。

婬欲多故，常受胞胎，又作婬鳥。

瞋恚多故，還生毒獸、蛇虺⁸³之屬。

愚癡多者，如燈蛾赴火、地中隱蟲等。⁸⁴

（二）常值諸佛之因緣⁸⁵**1、愛敬於佛故、愛實相般若故，修念佛三昧故**

是諸菩薩愛敬於佛及實相般若波羅蜜、及修念佛三昧業故，所生處常值諸佛。

2、願見諸佛故

復次，如先菩薩願見諸佛中說。⁸⁶

四、釋「終不離見佛」

「終不離見佛」者，

（一）舉反例：王師婆羅門毀佛及僧而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7〕p.420）

又人雖一世見佛，更不復值。如毘婆尸佛時，王師婆羅門，雖得見佛及僧，而惡口毀訾，言：「此人等如畜生，不別好人，見我不起。」以是罪故，經九十一劫墮畜生中。

（二）顯正因：不離見佛六因⁸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1）

復次，⁽¹⁾深念佛故，終不離佛；⁽²⁾世世善修念佛三昧故；⁽³⁾不失菩薩心故；⁽⁴⁾作不離佛願；⁽⁵⁾願生在佛世故；⁽⁶⁾種值⁸⁸佛業緣⁸⁹常相續不斷故，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離見佛。

※因論生論：不離見佛是果報事，云何說與般若相應

問曰：此是果報事，云何說「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答曰：般若（333c）波羅蜜相應故值佛，或時果中說因故。

⁸² 是以=以是故【宋】【元】【明】【宮】，=是以故【聖】【石】。（大正 25，333d，n.12）

⁸³ 虺（尸乂ㄟㄨ）：1.古稱蝮蛇一類的毒蛇。通常指土虺蛇，色如泥土。2.泛稱小蛇。（《漢語大詞典》（八），p.859）

⁸⁴ 貪瞋〔癡〕重之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2〕p.89）

⁸⁵ （1）常值諸佛四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1）

（2）何故常值諸佛：1、愛敬於佛故，2、愛實相般若故，3、修念佛三昧故，4、願見諸佛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⁸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5c1-276b19）。

⁸⁷ 何故終不離佛：1、愛敬於佛故，2、修念佛三昧故，3、不失菩薩心故，4、作不離佛願故，5、願生在佛世故，6、種見佛因緣相續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3〕p.365）

⁸⁸ （1）值=植【宮】。（大正 25，333d，n.17）

（2）值：1.遇到，碰上。《莊子·知北游》：“明見無值。”成玄英疏：“值，會遇也。”（《漢語大詞典》（一），p.1454）

⁸⁹ （因）+緣【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33d，n.18）

五、釋「相應」

「相應」有二種：一者、心相應；二者、應菩薩行，所謂生好處，值遇諸佛，常聞法，正憶念——是名「相應」。

玖、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不念諸法

（壹）不念此法與彼法合不合、等不等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有法與法若合若不合、若等若不等。』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是法與餘法若合若不合、若等若不等。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經

（一）辨諸法非合非不合

1、破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5〕p.324）

（1）諸法無少分合

一切法，無有法與法共合者。何以故？諸法無少分合故。

譬如二指有四方，其一方合，三方不合；不合多故，何以不名為「不合」？⁹⁰

※因論生論：指有合處故名為合，云何言「不合」

問曰：以有合處故名為合，云何言「不合」？

答曰：

A、合處不為指，以二指相近故，假名為合

合處不為指，是指分；但是指分，更無指法。以二指相近故，假名為合，更無合法。

B、但「觸」有合之力用，餘「色、香、味」無合故不得言「指」合

復次，色、香、味、觸，總名為指；但觸有合力，餘三無合。以是故，不得言指合。

（2）諸法性相各異故不名為合

復次，如異類同處，不名為合，相各異故；諸法亦爾，地相地中、水相水中、火相火中，如是性異，不名為合。

2、結〔例同「不合」〕

以是故言「無有法與法合，若合、若⁹¹不合」。

⁹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82〈69 大方便品〉：

問曰：眼見二指有合散，云何言無合散？

答曰：我先言：肉眼所見，與牛羊無異，不可信！復次，三節皮肉具足為指，指無定法。

復次，設有指法，亦不盡合，一分合，多分不合；多分不合故，不得言指合。

問曰：以少合故，名為合？

答曰：指少分不名為指，云何言指合？若多分不合不名為不合，何以少分合故名為合？是故不得言二指合。

復次，指與分不異不一故，即是無指；無指故無合；入破一異門中，則都無合。如佛此中說：一切法自性無，性無故即是無法，無法云何有合散？（大正 25，639b15-26）

(二) 辨諸法非等非不等**1、釋名****(1) 釋「等」：諸法一相**

「等」者，一切法一相故名「等」。以皆是有相，皆是無常相，皆是苦相，皆是空、無我相，皆是不生不滅相，事無異故名為「等」。

(2) 釋「不等」：諸法各各別相

「不等」者，各各別相故。如色相、無色相，堅相、濕相，如是等各異不同，是名「不等」。

2、諸法自性空故無法，無法故不可見，不可見故無等等

菩薩不見等與不等。何以故？一切法無故，自性空故無法，無法故不可見，不可見故無等、不等。

(三) 等與合是習相應，不合不等則非相應

等與合，是習相應；不合、不等，是不相應。

二、何故讚歎行般若得種種功德後再續說「相應」

問曰：何以不說「相應」竟，然後讚歎？⁹²

答曰：聽者厭（334a）懈，是故佛讚歎果報功德，聞者心得悅樂故。

(貳) 以法性非得相故，菩薩不作念：當疾得法性、不得法性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作是念：『我當疾得法性，若不得。』何以故？法性非得相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59）**(一) 諸法實相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59）

「法性」者，諸法實相。

(二) 除心中無明結使，以清淨實觀，得諸法本性，名為法性，性名真實⁹³

⁹¹ 若合若＝無合故亦無【宋】【元】【明】【宮】【石】，若＝故亦無【聖】。（大正 25，333d，n.21）

⁹² 問者意：前說習應般若至「不為六通而行般若」之後，為何不接著談「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有法與法若合若不合、若等若不等』」等相應般若義，卻在中間插入「讚歎行般若得五利，能得陀羅尼門乃至終不離佛」。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應品〉：「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惡魔不能得其便，世間眾事所欲隨意，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皆悉擁護是菩薩，令不墮聲聞、辟支佛地。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皆亦擁護是菩薩，不令有闕。是菩薩所有重罪現世輕受。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疾得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所生處常值諸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不離見佛。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大正 8，224b7-19）

⁹³ (1) 除心中無明結使，以清淨實觀，得諸法本性，名為法性，性名真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59）

(2) 心性常淨：除心中結使，以清淨實觀，得諸法本性，名為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9）

除心中無明諸結使，以清淨實觀，得諸法本性，名為「法性」。

「性」名真實，以眾生邪觀故縛，正觀故解。

二、釋「菩薩不作是念：我當疾得法性，若不得」

（一）法性無相，無久近遲速，非得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59）

菩薩不作是念：「我疾得法性。」何以故？法性無相，無有遠近。亦不言：「我久久當得。」何以故？法性無遲無久。

（二）例同前說

「法性」義，如「如、法性、實際」義中說。⁹⁴

（參）不見有法出法性⁹⁵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有法出法性者。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無明等煩惱入一切法中；聖人除之，法性還顯

無明等諸煩惱入一切法中故，⁹⁶失諸法自性；自性失故，皆邪曲不正。聖人除却無明等，諸法實性還得明顯；譬如陰雲覆虛空清淨性，除陰雲則虛空清淨性現。

二、無法出無明，故不見法出法性

若有法無明不入者，是則出於法性；但是事不然！

無有法出無明者，是故菩薩不見是法出法性者；譬如眾流皆歸於海，如粟散小王皆屬轉輪聖王，⁹⁷如眾小明皆屬於日。

（肆）不念「法性分別諸法」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法性分別諸法。』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

一、何故不念法性分別諸法：若貴著法性則易生結使故

問曰：何以故不作是念——「法性分別諸法」？

答曰：為著法性、貴於法性，以是因緣生諸結使，是故不作是念。

⁹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297b24-299a21）。

⁹⁵ 無一法出法性外：

無明等與煩惱入一切法中，故失諸法自性，自性失故，皆邪曲不正。

聖人除却無明等，諸法實性還得明顯，如除陰雲虛空清淨性現。

若有法無明不入者，是則出於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⁹⁶ 無明等煩惱入一切法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2）

⁹⁷ （1）《增壹阿含經》卷 18〈26 四意斷品〉：

世尊告諸比丘：「比丘當知！諸有粟散國王及諸大王皆來附近於轉輪王，轉輪王於彼最尊、最上。此亦如是，諸善三十七道品之法，無放逸之法最為第一。」（大正 2，635b25-28）

（2）《放光般若經》卷 16〈70 漚沍品〉：「譬如轉輪聖王治於世間，諸粟散小王隨其教令，無敢違者，皆悉隨從。」（大正 8，109b5-7）

二、若法性空、無相，云何分別諸法⁹⁸

問曰：若法性空，一相無相，云何分別諸（334b）法？

答曰：得是法性，滅無明等諸煩惱破諸法實相者，⁹⁹然後心清淨，智慧明了，知諸法實¹⁰⁰；隨法性者為善，不隨法性者為不善。¹⁰¹

如婆蹉梵志問佛世尊：「天地間有善惡、好醜不？」

佛言：「有。」

婆蹉言：「我久歸命佛，願為我善說！」

佛言：「有三種惡、三種善；十種惡、十種善。所謂貪欲是惡，除貪是善；瞋恚、愚癡是惡，除恚癡是善。殺生是惡，除殺生是善；乃至邪見是惡，除邪見是善。能如實分別善惡，是我弟子，入於法性，名為得道。」¹⁰²

（伍）不念「是法能得或不得法性」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是法能得法性，若不得。』何以故？是菩薩不見用是法能得法性，若不得。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一、釋「得法性」

云何「得法性」？行八聖道分，得諸法實相，所謂涅槃，是名「得法性」。¹⁰³

二、釋「菩薩不念是法能得法性」

復次，「性」名諸法實相，「法」名般若波羅蜜。

菩薩不作是念：「行般若波羅蜜得是諸法性。」何以故？般若波羅蜜及諸法性，是二法無有異，皆畢竟空故，云何以般若波羅蜜得達法性？

（陸）法性不與空合，空不與法性合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法性不與空合，空不與法性合。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論】釋曰：

菩薩不觀法性是空，不觀空是法性。行空得法性，緣法性得空，以是故無異。所以者何？是二畢竟空故。¹⁰⁴

⁹⁸ 法性：得是法性，滅無明等諸煩惱，破（入）諸法實相者，然後心清淨。智慧明了，知諸法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⁹⁹ 「滅無明等諸煩惱破諸法實相者」一句，可理解為：滅除「能破諸法實相的無明等諸煩惱」。

¹⁰⁰ 實+（相）【聖】。（大正 25，334d，n.3）

¹⁰¹ 善惡：隨法性者善，不隨法性者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8）

¹⁰² （1）參見《雜阿含經》卷 34（964 經）（大正 2，246b22-c8）。

（2）得道：入諸法性名為得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3）

（3）佛為婆蹉梵志說三善三惡，十善十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7〕p.421）

¹⁰³ 行八聖道分，得諸法實相，所謂涅槃，名得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¹⁰⁴ 法性與空：行空得法性，緣法性得空 = 是二畢竟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柒）十八界不與空合，空是第一相應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眼界不與空合，空不與眼界合；色界不與（334c）空合，空不與色界合；眼識界不與空合，空不與眼識界合；乃至意識界不與空合，空不與意識界合。

是故，舍利弗！是空相應，名為第一相應。

【論】釋曰：

一、釋「十八界不與空合，空不與十八界合」

（一）辨眼界

1、「眼」有、「空」無故不合

「眼界不與空合、空不與眼界合」者，眼是有，空是無，空、有云何合？

2、空中無有分別故

復次，菩薩種種因緣分別：散滅是眼，眼則空；空無眼名，因本故有眼空。空亦無分別：是眼空，是非眼空。是則眼不與空合。

3、空不從眼生——二法本自空故

又空不從眼因緣生。何以故？是二法本自空故。

（二）例同餘十七界

乃至意識界亦如是。

※ 因論生論：何故但說「十八界不與空合」而不說「五眾等諸法」

問曰：此中何以不說五眾等諸法，但說十八界？

答曰：

1、誦寫忘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4）

應說！或時誦寫者忘失。

2、應機說法

復有人言：若說十八界，則攝一切法。有眾生於心色中錯，心法中不錯，應聞十八界得度，是故但說十八界。¹⁰⁵

二、釋「空相應是第一相應」

問曰：何以名為「第一相¹⁰⁶應」？

答曰：

（一）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唯一涅槃門，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¹⁰⁷

¹⁰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36：「佛為法王，為眾生故，或時略說，或時廣說。有眾生於色、識中不大邪惑，於心數法中多有錯謬，故說五眾。有眾生心、心數法中不生邪惑，但惑於色；為是眾生故說色為十處，心、心數法總說二處。或有眾生於心數法中少生邪惑，而多不了色、心；為是眾生故說，心數法為一界，色心為十七界。」（大正 25，326a10-17）

¹⁰⁶ （習）+相【宋】【元】【明】【宮】【聖】。（大正 25，334d，n.6）

¹⁰⁷ 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唯一涅槃門，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7）

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唯一涅槃門，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是相應不可壞、不可破——是故名為第一。

〔(二) 行空相應能不墮二地，能淨佛土，成就眾生，疾得菩提，生大慈大悲，不生六蔽〔如下經文〕復次，佛自說第一因緣，所謂——〕

拾、空行相應之勝利¹⁰⁸

【經】

※ 生諸善

舍利弗！空行菩薩摩訶薩不墮聲聞、辟支佛地，能淨佛土，成就眾生，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舍利弗！諸相應中，般若波羅蜜相應為最第一，最尊、最勝、最妙，為無有上！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所謂空、無相、無作，當知是菩薩如受記無異，若近受記。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相應者，能為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

是菩薩摩訶薩亦不作是念：『我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諸佛當授我記，我當近受記，我當淨佛土，我得(335a)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轉法輪。』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出法性，亦不見有¹⁰⁹法行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有¹¹⁰法諸佛授記，亦不見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¹¹

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生我相、眾生相，乃至知者、見者相。何以故？眾生畢竟不生不滅故，眾生無有生無有滅；若法無有¹¹²生相滅相，云何是¹¹³法當行般若波羅蜜？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不見眾生故，為行般若波羅蜜；眾生不受故、眾生空故、眾生不可得故、眾生離故，為行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所謂空相應，是空相應勝餘相應。

菩薩摩訶薩如是習空，能生大慈大悲。

¹⁰⁸ 不墮二地
能淨佛土
空行相應之勝利—成就眾生—化眾生行善法則佛土莊嚴
疾得菩提—無障礙故
能生大慈大悲
不生六蔽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7)
不見有法出法性
空行相應—不見有法行般若及授記等
不見眾生等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7)

¹⁰⁹ 有=是【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5d, n.2)

¹¹⁰ 有=是【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335d, n.3)

¹¹¹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3 觀照品〉：「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離於法界，不見有法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見有法得佛授記，不見有法當得無上正等菩提，不見有法嚴淨佛土，不見有法成熟有情。」(大正 7, 17b26-c1)

¹¹² 法無有=無有法【宋】【元】【明】【宮】。(大正 25, 335d, n.5)

¹¹³ 是=有【宋】【元】【明】【宮】。(大正 25, 335d, n.7)

※ 滅諸惡

菩薩摩訶薩習是相應，不生慳心，不生犯戒心，不生瞋心，不生懈怠心，不生亂心，不生無智心。」

【論】釋曰：

（壹）生諸善

一、釋「不墮聲聞、辟支佛地」

「不墮聲聞、辟支佛地」者，

（一）行「不可得空」故

空相應有二種：一者、但空，二者、不可得空。

但行空，墮聲聞、辟支佛地；行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則無處可墮。

（二）行「有方便空」故

復有二種空：一者、無方便空，墮二地；二者、有方便空，則無所墮，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有深悲心入空故

復次，本有深悲心，入空則不墮；無大悲心則墮。¹¹⁴

（四）結

如是等因緣，不墮二地。

二、釋「能淨佛世界、成就眾生」

（一）菩薩教化眾生令行善法，則佛土莊嚴

「能淨佛世界、成就眾生」者，

菩薩住是空相應中，無所復礙；教化眾生，令行十善道及諸善法。

以眾生行善法因緣故，佛土清淨；以不殺生故，壽命長；以不劫不盜故，佛土豐樂，應念即¹¹⁵至——如是等眾生行善法，則佛土莊嚴。

（二）教化眾生則佛土淨，何需別說

問曰：教化眾生則佛土淨，何以別說？（335b）

答曰：眾生雖行善，要須菩薩行願、迴向方便力因緣，故佛土清淨；如牛力挽¹¹⁶車，要須御者，乃得到所至處，以是故別說。¹¹⁷

三、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疾得」者，行是空相應，無有障礙，則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釋「般若、空、無相、無作相應最第一、最勝、最妙、無上」

（一）釋疑：「空相應」與「般若相應、無相相應、無作相應」有何差別

¹¹⁴ 空相應有二：但空（墮二地），不可得空。又二：無方便空，有方便空。深悲入空，不墮；〔無悲〕入空，墮二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7〕p.166）

¹¹⁵ 即＝則【宋】【元】【明】【宮】。（大正 25，335d，n.13）

¹¹⁶ 挽（ㄨ ㄋ ㄨ ㄥ）：1.拉，牽引。（《漢語大詞典》（六），p.623）

¹¹⁷ 願——能淨佛土，雖須眾生行善，而須菩薩行願迴向方便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8）

問曰：先說「空相應」，今說「般若波羅蜜相應」，後說「無相、無作相應」，有何差別？

答曰：

1、依「二種空」說「空相應、般若波羅蜜相應」

有二種空：一者、般若空，二者、非般若空。

先言「空相應」，聽者疑謂「一切空」，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空」。

2、依「三解脫門一如無異」復言「無相相應、無作相應」

復有人疑：「但言空第一，無相、無作非第一耶？」

是故說：「空、無相、無作相應，亦¹¹⁸是第一。」何以故？空則是無相，若無相則是無作——如是為一，名字為別。¹¹⁹

(二) 釋「最尊、最勝、最妙、無上」

最上故言「尊」；破有故言「勝」；得是相應不復樂餘，是為「最妙」。

如一切眾生中，佛為無上；一切法中，涅槃無上；一切有為法中，善法習相應為「無上」。

(三) 例同餘義

餘義如〈讚般若品〉中說。¹²⁰

五、釋「如受記、近受記」

(一) 若菩薩能行空相應便應與受記，何故言「如受記、近受記」

問曰：若能行如是空相應，便應受記，云何言「如受記無異，若近受記」？

答曰：是菩薩新行道，肉身，未得無生法忍，未得般舟三昧，但以智慧力故，能如是分別深入空；佛讚其入空功德，故言「如受記無異」。

有三種菩薩：得受記者，如受記者，近受記者。¹²¹

得受記者，如〈阿毘跋致品〉¹²²中說；三¹²³種，如此中說。

(二) 釋難：空相應是第一相應，云何不與受記

問曰：如此說相應，第一無上，云何不與受記？

¹¹⁸ 亦=而【宋】【元】【明】【宮】。(大正 25, 335d, n.15)

¹¹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0：「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觀諸法空是名空，於空中不可取相，是時空轉名無相，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是時無相轉名無作。譬如城有三門，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若入，則從一門。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大正 25, 207c4-9)

¹²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18 (大正 25, 190b-191a)、卷 34 (大正 25, 314a-b)。

¹²¹ 得受記者——得無生忍
三種菩薩┌如受記者(利)——┐
└近受記者(鈍)——┐未得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7)

受記：得受記、如受記、近受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p.201)

¹²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 339a-341b)。

¹²³ 三=二【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335d, n.19)
《高麗藏》作「三」(第 14 冊, 761b6)。

答曰：

1、但有智慧，餘功德未集故

餘功德、方便、禪定等未集，但有智慧，是故未與受記。

2、餘功德未熟，聞現前受記，或生憍慢故

復次，是菩薩雖復利根智慧，餘功德未熟故，聞現前受記，或生憍慢，是故未與受記；所以讚歎者，欲以勸進其心。

(三)「如受記」與「近受記」之別

利根者行是空相應，如受記無（335c）異。

鈍根者行是空相應，若近受記。

六、釋「能為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

(一) 利益之種類

1、常安隱，得涅槃

令眾生常安隱、得涅槃，是名「利益」。

2、離苦，與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7）

復有二種利益：一者、離苦，二者、與樂。

3、滅眾生身苦，滅眾生心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8）

復有二種：滅眾生身苦、心苦。

4、人樂、天樂、涅槃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8）

復有三種：天樂、人樂、涅槃樂。

5、離三界，入三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35〕p.368）

復有三¹²⁴種：離三界，入三乘。

如是菩薩摩訶薩無量阿僧祇利益眾生。

(二) 辨眾生義〔例同前文〕

「眾生」義如先說。¹²⁵

七、釋「菩薩不念：我與般若相應，當得受記乃至得無上菩提、轉法輪」

世人大有功勳，則生憍心，求其報賞；以求報故，則為不淨。

菩薩則不然，雖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利益無量眾生，無我心、無憍慢，故不求功報；如地雖利物功重，不求其報。以是故說是菩薩不作是念：「我與般若相應，諸佛當受¹²⁶我記，若近受記；我當淨佛土，得無上道，轉法輪。」

「轉¹²⁷法輪」義，如先說。¹²⁸

¹²⁴ 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所依的姑蘇本《大智度論》以及《大智度論》（標點本），p.1445 皆作「二」。若解讀為「二種利益」，是為離三界及入三乘。若是「三種利益」，則有兩組三種利益，一組是「離三界」（離欲界、離色界、離無色界），另一組是「入三乘」（入聲聞乘、入辟支佛乘、入佛乘）。

¹²⁵ 參見《正觀》（6），p.101：《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3c7-164a23）、卷 35（大正 25，319b1-c20）。

¹²⁶ 受=授【宋】【宮】【聖】。（大正 25，335d，n.22）

¹²⁷ 〔轉〕—【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335d，n.24）

八、釋「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乃至若法無有生滅相，云何有法當行般若波羅蜜」**(一) 釋「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乃至不見有法得無上菩提」**

問曰：何等法出法性？

答曰：此中佛說，所謂行般若波羅蜜者。行般若波羅蜜者即是菩薩；「知者、見者」，即是眾生。法性中，眾生變為法性；¹²⁹以是故菩薩自不生高心，不從眾生求恩分，不見諸佛與受記。

如菩薩空，佛亦如是；如行者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亦空。

(二) 菩薩行般若，不生眾生相、法相，云何有法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佛自說：「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生眾生相，乃至知者、見者相。」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尚不生法相，何況眾生相！

何以故？佛自說因緣：「是眾生畢竟不生，不生故不滅。」

若法不生不滅，即是法性相，法性即是般若波羅蜜，¹³⁰云何般若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

九、釋「不受眾生、眾生空、眾生不可得、眾生離」

菩薩「不受眾生」者，不受神，但有虛妄計我。

「眾生空」者，眾生法無所有故。

「眾生不可得」者，以實智求索不可得故。

「眾生離」者，一切法自相離故。一切離自相者，如火離（336a）熱相等，如「相空」中廣說。¹³¹

十、釋「第一相應，所謂空相應，勝餘相應」〔例同前文〕

「第一相應，勝餘相應」，如上說。¹³²

十一、釋「菩薩習空，能生大慈大悲」

菩薩行是眾生空、法空，深入空相應，憶本願度眾生；見眾生狂惑顛倒，於空事中種種生著，即生大悲心：「我雖知是事，餘者不知。」以教化故，生大慈大悲。¹³³

(貳) 滅諸惡**一、菩薩行空相應，六惡不生¹³⁴**

亦能常不生破六波羅蜜法。所以者何？

初發心菩薩行六波羅蜜，以六惡雜行故，六波羅蜜不增長；不增長故不疾得道。

今知諸法相，拔是六惡法根本。所以者何？

¹²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3a-b）、卷 25（大正 25，244c-245b）。

¹²⁹ 法性與空：法性中眾生變為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8〕p.360）

¹³⁰ （1）般若：不生不滅即法性，法性即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8）

（2）不生不滅：即法性，法性即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¹³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3a25-c19）。

¹³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334c4-5，334c16-19，335b12-16）。

¹³³ 慈悲：空行能生慈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1〕p.281）

¹³⁴ 不生慳心，不生犯戒心，不生瞋心，不生懈怠心，不生亂心，不生無智心。

（一）舉施度

菩薩知布施為善，慳心不善，能墮餓鬼貧窮中。知慳貪如是，自惜其身、著世間樂故，還生慳心。是菩薩輕物能施、重物不能，外物能、內物不能；以著我、著受者，以取相著財物，以是故破檀波羅蜜，雖有所施而不清淨。

是菩薩行空相應故，不見我，亦不見世間樂，云何生著而破檀波羅蜜！

※ 釋疑：不見人法功德，云何行施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問曰：若不見我、不見世間樂故不破，亦應不見檀，云何行布施？

答曰：是菩薩雖不見布施，以清淨空心布施，作是念：「是布施空無所有，眾生須故施與。」如小兒以土為金銀，長者則不見是金銀，便隨意與，竟無所與。

（二）例同餘五度

餘五法亦如是。

（三）結

以是故，雖同空，破慳而不破檀。

二、舉經結成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住是空相應中，能常不生是六惡心。」